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443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负责人：吴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余 ， 女，197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杨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29286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余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3号602室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余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晓路500弄3号6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沈伟平
执行员 戴明进
执行员 朱海波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